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公告

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因工作需要，经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海洋渔政执法船轮机长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男性，年龄在18周岁以上、45周岁以下（1974年11月至2001年11月期间出生）；

（四）高中及以上学历；

（五）具备海洋船舶一级轮机长资质，且具有2年以上海洋船舶一级轮机长工作经验；

（六）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

应届毕业生指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有规定不得应聘到政府购买有关岗位的人员。

二、招聘岗位、对象、人数、专业、学历及要求

详见《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

三、报名

1.报名方式：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2.报名时间：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9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报名地点：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海门市河海路91号)，联系电话：0513-89280007。

4.应聘者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①《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一份）；②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③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海洋船舶一级轮机长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⑤2年以上海洋船舶一级轮机长工作证明材料。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个人自理。

5.资格审查。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岗位招聘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取消招聘计划。取消岗位情况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海门市人民政府网站（[www.haimen.gov.cn，](http://www.haimen.gov.cn—)政府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下同）上公告。

6.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请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携带身份证到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自动放弃。

7.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形式，由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1.考试对象：通过资格审查并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4.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线，考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在考试合格者中，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考试成绩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高者）。体检名单在海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体检由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工作由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六、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考试成绩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试成绩同分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八、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本《公告》由海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89280007（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3-82212661（中共海门市纪律委员会海门市监察委员会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1.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

2.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1月18日